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20	恒基永昕	2025 年 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孟勇先生、周莹女士、李康基先生、毛红亚女士、方庆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提名赵磊先生、胡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毛红亚；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联系电话：0574-88900820；传真电话：0574-88917799； 邮政编码：315504。

-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